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25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朝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和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英杰先生、刘军华先生、刘会荣先生、赵毅先生、夏胜强先生、戴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朝元先生、田旺林先生、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5。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胜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珠海金正电器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有长期业务往来,前期由于珠海金正电器的肇庆工厂产能发生自然衰减,造成原有订单数量减少,致使珠海金正电器订单量增加,现中教仪为确保其珠海金正电器债权的安全性,要求珠海金正电器承诺于2011年下半年将半成品产品全部出口完成,并承诺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将欠其的800万元的货款结汇给中教仪,同时请求公司为该800万元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鉴于珠海金正电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拟与珠海金正电器、中教仪签订《债务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太原新天龙购物中心解除〈租赁合同〉并与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200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中心就位于迎泽大街289号的太原大厦的经营、办公场所签订了《租赁合同》。

目前,因太原新天龙购物中心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租金收取的连续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太原新天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将上述物业归还太原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

一、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乾,公司股东为高乾,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该公司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甲方)与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租赁标的:

租赁房屋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租赁房屋范围:天龙大厦地下了一层至地上七层商业用房,塔楼十二层以上的经营、办公场所以及7楼东部的部分房屋(除7楼货梯厅北侧一间房屋),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并字第00112209号,建筑面积:36829.24平方米。C(双方房屋的房屋平面图见附件)。

(二) 租赁期限: 2011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31日,2011年7月8日为计租起算日。

(三) 租金:

1) 2011年7月8日—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为470万元人民币;

2)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975万元人民币;

3)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975万元人民币;

4)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975万元人民币;

5) 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31日租金为1100万元人民币。

租金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 保证金责任:

1) 乙方应在生效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交付甲方200万元保证金;在租赁期间时,若乙方不再续租房屋,保证金按其中最后一段的租金。

2) 乙方应确保租赁期间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该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专用基金30万元(甲方在指定账户),该笔基金专项用于租赁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

3) 所有有权处分及租赁期间安排:

乙方对公司资产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6、《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需事先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当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的损失,同时乙方承担乙方在承租期间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在甲方给予宽限期仍未满足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追偿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金为当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因乙方对外债务造成诉讼、讼,致使相关债权人追讨债权而使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2项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1年7月29日下午15:00

2) 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四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于2011年5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会议议程暂定:

1) 2011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股东以委托授权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4、会议登记办法

0 登记手续:

个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0 登记地点: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0 登记时间:

2011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7:30

联系人:孔渠、高晋芳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403

邮编:030001

5、其他事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1: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体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请直接按“同意”、“反对”、“弃权”项下填写“√”。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 姓名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英杰先生,1971年7月出生,辽宁辽中,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会荣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河北省大,大专学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军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山西阳高县人,硕士研究生,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山西晋源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任科员,业务部主任,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财务中心主任,太原市国有资产处处长,现任太原市国资委业绩处处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毅先生,1964年6月出生,山西五台县人,在职研究生,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干事、副处长、处长,天龙购物广场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天龙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胜强先生,1973年7月出生,湖北随州人,大专。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调部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碧女士,1965年11月出生,山西省太谷县人,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太原三晋大厦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朝元先生,1960年5月出生,山西河津人,大学本科,高级培训师,历任空军某部飞行大队分队长、教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经济社会调查培训中心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付学先生,1971年1月出生,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历任青岛大学医学院会计,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上集集团青岛威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助。

田旺林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山西祁县人,大学本科,历任山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山西临汾独立学院,太原北起独立学院,现任太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会计专业建设带头人,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焦化独立董事,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附件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建立了会前沟通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为:王英杰、刘会荣、刘军华、赵毅、夏胜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朝元、田旺林、王付学。

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

二、本次提名是在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教育背景、曾任职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务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强、孔渠、张朝元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4: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朝元先生、田旺林先生、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情况下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特: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认为被提名入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被提名入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张朝元先生、田旺林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王付学先生具备各自所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王付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被提名人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入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陆 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陆军先生1984年进入兵器工业“719”研究所,任“719”所所长,任“719”所副所长、总经、陆军先生参与研制的“南京中程防空导弹”项目1993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国伟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5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主修工商管理,现任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公司执行董事,李国伟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信贷部部长,具有多年银行业务、财务及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李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2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李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梁子超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63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会计学;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渣打银行企业信贷部副经理,及拥有多年财务及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目前任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子超先生供职于上市公司亿都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邵国柱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邵国柱先生1980年进入兵器工业“719”研究所,历任兵器工业“719”所副所长,任“719”所副所长、总工程师,邵国柱先生参与研制的 CDS高分子聚合物负极材料锂电池“解电”项目获2007年度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邵国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50%,邵国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戚志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戚志明先生曾应邀担任日本名古屋大学客座教授,现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江苏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戚志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林素芬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工程师,电子部元器件局,基础部电子元器件处副处长,机电部、中电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银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

林素芬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秦 女士,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通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财经管理、通州州财政局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扬州市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秦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戴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投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投资方式:2011年7月25日

6、会议出席人员:

0 截至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